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实际出席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为 15 人，分别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文凤、徐津生、李铭祥、郑海强、徐彦珍及阚莉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辉忠主持，经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之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事宜再次进行调整和补充，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和补充事项如下：

（一）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同意票 9,6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同意票 9,6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老股发售原则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老股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②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单一股东老股发售数量=该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桂发祥集团持股数量）×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

③如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拟进行老股发售，发售比例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司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25%。

④如果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东老股发售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比例达到 25%仍无法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要求，剩余需公开发售的股份由该等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东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必要时由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以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⑤股东老股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⑥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及老股发售的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老股发售的各单一股东按照其发售的股份占公司老股发售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⑦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同意票 9,6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合计		57,421.53

同意票 9,6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A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再次调整，A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其中一项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股募集资金投资（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合计		57,421.5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意票9,6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章: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ITIC Capital Classic F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Traditional F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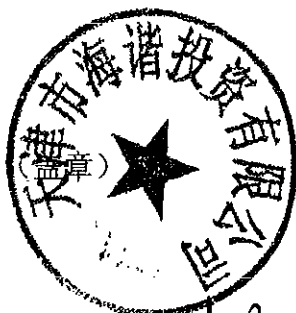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昆

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宏

自然人股东:

李辉忠
李辉忠

王善伟
王善伟

吴宏
吴宏

李文凤
李文凤

徐津生
徐津生

李铭祥
李铭祥

郑海强
郑海强

徐彦珍
徐彦珍

